

关于对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经营场地拟被拆迁。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经营场地拟被拆迁的提示性公告》，载明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确定新开铺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 S2 地块（二期）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你公司总部位于天心区新开铺街道滑油塘 6 号的经营场地划入拟征收范围。截至目前，政府尚未向公司提供具体的拆迁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公司正努力寻找符合需求的新的经营场所。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特点、上述经营场地面积及用途、主要资产构成及是否便于拆卸搬运、寻找新经营场所的计划及进展等，说明本次拆迁是否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是否可能导致资产出现减值情况；如未能及时确定新的经营场所，有无替代方案及具体安排；

（2）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充分、准确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进展、新的经营场所寻找进度、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及收到相关款项、具体搬迁方案及实施情况等。

回复：

（1）本次拆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水利勘测设计细分行业内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规划咨询、勘测设计、勘察测绘、工程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等技术服务，依靠技术、知识和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从项目的初期咨询到后期施工指导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对物理场地的依赖性相对较低。

公司总部位于天心区新开铺街道滑油塘 6 号的经营场地非自有房产，系从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印研所”）租赁取得，建筑面积为 685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主要作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研发、会议等办公场地，部分闲置的办公场所出租给长沙市天心区懿家小苑餐厅和长沙市天心区逸家旅馆。公司与印研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关于拆迁的相关约定如下：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印研所）、乙（公司）双方造成损



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政府拆迁，对甲方装饰装修补偿中涉及乙方装饰装修部分的补偿，由甲方返还乙方，其余拆迁补偿款均归甲方所有。

公司上述经营场所的主要资产为无人机、测绘仪器、计量设备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家具家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1,141,214.47元，占资产总额的0.54%，且近乎所有资产均属于可拆卸和搬运的资产，因此资产减值的风险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公司当前的办公场地为租赁性质，租赁费用按会计准则确认为使用权资产，鉴于政府尚未明确拆迁计划和补偿方案，公司暂时无法对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准确估计，因此，暂未执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场地装修费用已被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为3,902,092.62元，按36个月摊销，因涉及多项不同时期装修资产，主要资产平均剩余摊销时间为15-25个月不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1,054,142.99元，并计划在正式拆迁之日起加速摊销与使用权资产余额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公司已经在积极寻找新的经营场所，由于轻资产运作的业务模式，公司对办公场地的可选择性较广，已初步拟定了几个备选方案。即使公司短期内无法确定长期稳定的经营场所，也可以通过实施远程办公或临时租用办公空间的方式作为替代方案，以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场地的面积与用途、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拆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后续信息披露的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拆迁相关的所有动态，并及时、充分、准确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进展、新的经营场所寻找进度、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及收到相关款项、具体搬迁方案及实施情况等。同时，公司将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
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 [2024] 30708-2 号

目 录

专项说明	1
------	---

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4]30708-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我们”）作为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杰设计”“公司”）2023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近日，汇杰设计披露《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载明原财务负责人彭秀莲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李思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中，李思思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工作，该审计机构为你公司现任审计机构，且分所所在省份与公司注册地一致。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李思思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工作期间是否参与审计汇杰设计的项目，其任职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要求，是否影响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回复】

一、李思思任职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李思思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加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湖南分所，担任审计员一职，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李思思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入职汇杰设计财务部。汇杰设计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思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汇杰设计以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审议及披露规定，符合公司要求的聘任程序和审批流程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李思思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不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不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不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个人不负较大的债务，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综上，李思思任职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二、李思思未参与汇杰设计项目，未影响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李思思 2021 年 5 月 12 日从天职国际湖南分所离职，离职时的职位不是合伙人。我们首次承接汇杰设计的项目是在 2021 年 8 月 1 日，李思思在天职国际任职期间未参与过汇杰设计的项目。

汇杰设计 2023 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覃继伟，项目组团队成员均为天职国际江西分所员工，我们与李思思不存在密切关系，其任职未影响我们的独立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对李思思进行访谈，并获取李思思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的离职证明及入职汇杰设计的资料；
- 2、检查首次承接汇杰设计业务的合同、汇杰设计项目组成员名单；
- 3、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对财务负责人任职的相关规定，核查李思思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则；
- 4、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规定，核查李思思任职是否影响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李思思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工作期间未参与审计汇杰设计的项目，其任职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七十二的规定，不影响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